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6-08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2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2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0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05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0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0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18,825,26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82,378,948股。

(四)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4）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日期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8日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05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05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0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朱文怡、冯荣、卫明、宋欣、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05月18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

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168,567	24,337,134	36,505,70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357,749	116,715,498	175,073,2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526,316	141,052,632	211,578,94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3,600,000	47,200,000	70,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00,000	47,200,000	70,800,000
股份总额		94,126,316	188,252,632	282,378,948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282,378,948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6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15 楼 D 座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传真：021-68406213

联系人：陆晓艳

邮政编码：200122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10日